

合同编号:

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 钻探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

贵州省地质矿产
合
 开户行: 清
 账号: 520
 地址: 清
 电话: 08
 52

项目名称: 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

甲方(发包方):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乙方(承包方):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贵州省地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贵州省地质
 合
 开户行:
 帐号:

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为了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事宜，通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的钻探技术服务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项目设计书》（以下简称《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

（二）工程地点：贵州省播州区。

（三）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乙方工作内容为地质孔钻探，具体内容包括为生产准备、运输、平场、取水、搬迁、设备安装与拆卸、青苗补偿费、道路修筑、钻孔水文观测、抽水试验、护壁、钻孔取芯、校正孔深、测斜测量、封孔、清理钻具、岩芯清洗和搬运到指定地点、绿色勘查专项工作等与钻探施工相关的一切工作。

（四）项目分为二期，第一期设计工作量 945 米/3 孔，工作经费约为 69 万元，第二期设计工作量 2260 米/7 孔，工作经费约为 168.6 万元。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开工；

（二）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按本合

同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三、钻探工程价款

(一) 计价方式：根据邀请招标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结合当前市场物价因素综合考虑后，按以下清单位价进行计价：

工作手段及规格	单位	单价	工程量	小计	备注
一、矿产地质钻探				2376097.5	
1. 孔深 0m-200m	m	661.50	905	598657.5	
2. 孔深 200m-300m	m	672.00	0	0	
3. 孔深 300m-400m	m	723.60	0	0	
4. 孔深 400m-500m	m	744.00	0	0	
5. 孔深 500m-600m	m	772.80	2300	1777440	
合同暂定价			3205	2376000.00	

(该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地质钻探、水文钻孔施工、钻机进出场、钻机搬运、土地协调、青苗补偿费、道路修筑、通水、岩芯移交搬运、税金、风险、保险及相关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2376000.00)，最终合同价款以约定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即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376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2. 甲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5 日内，预付项目第一期工作经费即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689600.00 元)作为进场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可按钻探实际终孔验收合格进尺进行进度结算，甲方按结算工程量费用支付进度款至 100%；整体钻探工程全部结束待项目野外验收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的质量保证金。

4. 每一次付款均需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到甲方，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本次工程价款，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要求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钻探施工技术要求执行。

五、工程施工其他要求

原始报表记录要及时、准确、详细、清洁，必须真实反映孔内及生产情况(包括水位测量及涌水、漏水、涌、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出现的深度记录，字迹工整整洁，终孔后所有甲方要求记录的原始资料一并交予甲方归档。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色勘查专项工作。

除上述要求和专用条款的钻探施工技术要求外:严格按符合《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8)、《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1433-2019)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工程施工中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等相关单位以及甲方各相关部门、有关专家指导等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有权对钻探班报表和岩矿芯采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3. 负责按相关质量标准对钻孔质量进行单孔验收。
4. 具独享钻探成果资料的权利。
5. 负责钻孔布设、按时下达开孔和终孔通知书，提供钻孔设计和预见矿通知书;钻孔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操作，甲方有权下达停钻通知书。
6. 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7. 监督乙方工程价款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拖延支付工人工资报酬的，甲方有权将工程价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获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2. 负责钻探技术服务，施工中服从甲方地质技术人员管理，按照项目部工作部署及钻孔施工计划开展钻探施工工作。

3. 负责第一条第(三)款“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的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 按照规定的时间、质量、安全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5. 及时提交钻探成果资料，钻孔未终孔前负责保管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实物资料(如岩、矿芯)和技术资料(如班报表等)，终孔后 15 日内移交有关实物资料(如岩、矿芯)和技术资料(如班报表等)。

6. 协调好地方政府和村民的关系。

7. 自行负责地质及水文钻孔施工、钻机进出场、钻机搬运、土地协调、青苗补偿费、道路修筑、通水等所有钻探施工内容及费用。

8. 乙方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因孔内事故无法处理，未达地质目的造成钻孔报废，需移孔重新施工，报废钻孔的工作量不作为结算工作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行解决施工进度和工期问题，如报废钻孔进尺已结算在当月进度款中，则在后期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 对勘查区范围内与勘查有关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成果、

勘查资源成果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该地质资料超越合同范围使用或转让，如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应自行负责工程内所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资报酬、保险，并承诺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所有人员工资，并承诺收到的工程款应优先承担工人工资报酬。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钻探机台标准化建设标准》及《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要求规范机台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要对机场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乙方所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装、拆卸钻塔，处理孔内事故，在复杂地层钻进，试验新钻具、新设备、新工艺时，机场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场指挥和操作，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4. 乙方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

5. 乙方要为机场员工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独立承担工程范围内所有因安全事故、工伤事故、侵权责任所引发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甲方遭受损失

损害或先行垫付赔偿或相应费用的，有权进行追偿。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办法

1. 合同各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该方须给对方赔偿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但须经双方予以确认。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开展地质工作，并可向甲方追索已完成的工程应收款，同时要求甲方按日以未付款项的 0.05% 每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须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未及时支付工资导致工人聚众闹事或上访事件发生，乙方构成违约，且须按照工程总价 0.05% 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非因免责事由导致工期拖延的，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的 0.05% 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超过 30 天或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立即离场。

6.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理，工期不顺延。

7. 因合同违约导致的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住宿、鉴定评估等费用。

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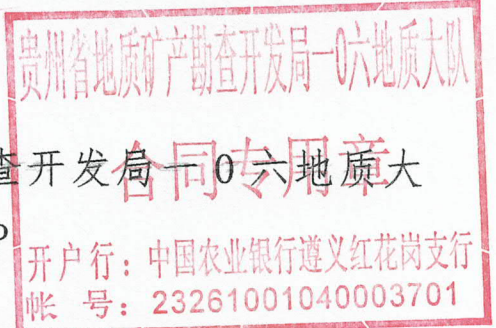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结束，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报告评审通过，款项付清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514X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帐号：23261001040003701

开户行：
帐号：

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G73230049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清镇市建设银行
账号：52001533600050000902
地址：清镇市北门桥
电话：0851-2551106
52010292444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
帐号：52001533600050000902

合同签约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专用条款 钻探技术服务要求

一、设计钻探工程量

工作量共计 10 个钻孔，设计总进尺 3205m，各孔详细情况见表 1。
钻孔数量及孔深以最终优化设计为准。

表 1 设计钻孔一览表

钻孔编号	设计孔深(m)	开孔岩性
ZK301	590	夜郎组(细晶灰岩、泥岩)
ZK1901	560	长兴组(灰岩、泥岩)
ZK2301	570	长兴组(灰岩、泥岩)
ZK2701	580	长兴组(灰岩、泥岩)
ZK3901	100	栖霞组(灰岩)
ZK4301	140	栖霞组(灰岩)
ZK4701	85	栖霞组(灰岩)
ZK2302	200	栖霞组(灰岩)
ZK2702	180	栖霞组(灰岩)
ZK3101	200	栖霞组(灰岩)

二、技术参数要求

钻探工程质量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8)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执行，并按优质、合格、不合格三个质量等级验收，本项目要求所有钻孔施工质量要达合格孔以上(含合格)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 岩矿心采取率和岩芯管理

岩芯采取率不得低于 70%，矿芯采取率与矿层顶底板 3~5m 内的围岩每 5m 岩芯采取率不能低于 80%。不允许出现零取芯回次，采取的矿芯不得混杂、污染，不能磨烧变质，矿芯直径不小于 46mm。岩矿心管理按规范执行，取出的岩芯用清水洗净，按先后顺序摆放在岩芯箱内，并用油漆按顺序进行编号，按回次贴票，岩芯编号采用带分数形式反映出回次号、回次岩芯块数、岩芯块号。终孔前，现场岩芯要妥善保管，不让无关人员翻看，终孔后，岩芯编录人员进行地质编录取样完成后，再将岩芯搬运至指定专用岩芯库存放。

(二) 钻孔弯曲度

直孔开孔后 25m、每钻进 100m、进矿前出矿后、终孔点各测一次，

每 100m 误差不得超过 2° ，若出现超差须作孔斜校正，终孔误差 1000m 不得超过 3° 。钻孔施工阶段，弯曲度测量使用光纤陀螺测斜仪测弯曲度。

（三）终孔层位、孔径要求

1. 终孔层位要求：所有地质孔必须揭穿含铝岩系（石炭系下统九架炉组）3~5m 后方可终孔，以了解底板的水文地质情况。

2. 孔径要求：本次勘查所有钻孔终孔口径不得小于 75mm。

（四）简易水文观测

采用电测水位计等工具进行水位的观测，在测水位时，要求提取大钻使其不能与孔底距离大于 20m。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遇涌水、漏水时需增加观测；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要及时记录其深度。设计物力学试验样钻孔要及时进行工程地质编录，在设计采样段须采取干法钻进，避免软弱夹层遇水崩解随泥浆漏失。

（五）孔深校正

孔深测量必须使用经核准的钢尺丈量，测量点与弯曲度测量点一致，各测量点的孔深误差不得超过钻程的 1/1000，出现超差时必须进行校正并修改报表记录。开孔后 25m 校正一次，直孔钻进深度达 100m（斜孔钻进深度达 50m）及其倍数时；进出矿层时，必须保证在矿层顶或底板 5m 的范围内校正孔深；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量一次；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必须校正孔深，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时可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

（六）原始报表

班报表记录必须正确、清楚、整洁、准确、客观反映钻探工作的全过程，不能有涂改现象。

（七）封孔

终孔后采用 425# 水泥按要求配制的水泥浆（水灰比 0.5、即水：水泥 = 25kg: 50kg）对钻孔进行分段封闭。对含矿层位、含水层、含水构造及其上、下 5m 范围类进行封闭，孔口需留设水泥桩标，也可采取全孔封闭，标明孔号、孔深、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字样。封孔前由地质人员

根据规范要求向机场提交封孔指导书和封孔通知书。为检查封孔质量，每个钻孔均由水工环地质人员现场用矿泉水瓶取水泥浆样，待水泥浆凝固后，观察其是否有汽包。

(八) 钻孔验收评级

根据钻孔质量包括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绿色勘查等七项指标进行验收和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和不合格孔。

(九) 岩矿心保管

岩矿心是地质勘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实物资料，本次工作中岩矿芯保管严格参照《地质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0032-92)相关要求进行。

1. 从岩心管取出的岩矿心应按其出筒顺序摆放，并即时清洗，避免人为破碎或次序颠倒，松软岩矿心要尽量保持原状。

2. 现场岩矿心由机台人员负责保管，应保证岩心箱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摆放整齐，堆放垛高不超过 1.5m，钻孔验收后岩矿心应及时入库保管。

3. 岩矿心入库，应严格规范入库手续，由机台负责派人护送到矿区岩心房或岩心分库暂存。岩矿心运转途中应有专人负责，岩心箱加盖保护，避免岩心箱翻倒、岩矿心散乱、污损、丢失。

4. 岩矿心缩减应遵循留存适度、处理慎重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5. 项目部设立临时性的岩心房或分库，大队一级保管单位设立永久性的岩心库。凡需要长期保存的岩矿心按相关要求移交专门库房保管。

(十) 绿色勘查要求

施工前应进行布钻点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收集钻点附近水工环地质资料，现场确定钻机搬迁线路，尽量避免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树木的砍伐，尽量减少机台的占地面积，避开饮用水源、电缆线、高压线、坟墓、保护动植物进行布孔。同时合理确定住宿地，原则上选择以距机台较近的民房为首选，若无较近的民房可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空地搭建简易帐篷，帐篷必须固定牢靠、防风；房子周边应无滑坡、泥石流、滚石、污染源、传染源等。设备安装及施工操作场地、附属设施场地、道路修建占地要求场地布置应根据钻机型号、钻孔孔深、地形情况，合理

布局，场地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设备安装、钻杆摆放、岩心堆放、泥浆系统、操作台位置等需要后尽量减少开挖工作量。

1. 平场及道路开挖应采取修坡或拦挡等措施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表层土壤集中存放用于复垦，废弃渣土运至指定回填位置或倒土场。

2. 钻进液循环系统中清水池、浆液池及废浆液池可不与钻机施工机场同一场地布置，通常布置于机场后方。清水池或浆液池开挖容积应按钻孔深度进行计算，不能小于钻孔容积的2倍。一般要求孔深 $\leq 500\text{m}$ ，容积为 $5\sim 7\text{m}^3$ 。池深度不超过 1.4m ，长宽可视场地条件调整，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1.2m 。废浆液池设置 $1\sim 2$ 个，规格要求与浆液池相同，总容积 $10\sim 15\text{m}^3$ 。泥浆循环槽断面呈梯形，底宽 $0.22\sim 0.25\text{m}$ ，顶宽 0.30m ，深度 0.20m ，沟槽纵坡为 $1\sim 1.2\%$ ，长度不宜小于 10m 。沉淀池不少于2个，每个 $0.5\sim 1.0\text{m}^3$ ，顶宽 $0.5\sim 1.0\text{m}$ ，深度 0.5m 。泥浆池、沉淀池、循环槽、废浆池必须用水泥或防水材料作防渗漏处理，不得让泥浆渗漏，严禁浆液外排。

3. 施工现场采用防滑、防渗布铺垫，防止油污、泥浆渗入土中。拧卸钻杆、岩心管位置用木板铺垫在防渗布上，以防损坏防渗布。机台布置时要充分考虑方便工作、整洁、安全；机台周边应挖排水沟。

4. 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工具摆放有序。钻杆、管材应根据口径的不同分类堆放；粘土粉、泥浆处理材料应分类、整齐堆放，底部用塑料布或彩条防雨布铺垫，堆放点应高于周边位置，不得让水或泥浆浸泡，顶部应用防雨布覆盖严实，不得漏雨，以防泥浆材料受潮并污染场地；工具应分类摆放，不同工具应有各自固定的摆放位置，遵行方便、整齐的原则；不常用工具、以及小材料、配件应放置于工具箱内。生产生活的废料及废弃物指定位置集中存放和处置，严禁乱丢乱放。

5. 机台安全防护装置（泥浆池、柴油机带动的水泵传动部位、机台周边悬崖、陡坡、沟坎）要牢固，警示标志（进入工作区注意安全、施工重地闲人免进、带安全帽）要齐全、醒目。工作区与周边要用警示带分隔。

6. 钻塔（井架）要安装避雷针；避雷针、引下线和接地体（极）之间的连接可靠。避雷针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5Ω ，接地极埋在实土地层中。

避雷针应高于塔顶小于 1.5m。引下线与塔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m，接地极与孔口管及绷绳接地处的距离应大于 3.0m。

7. 操作区域、泥浆池、岩心房必须搭建防雨篷，雨篷必须牢固、防风、不得漏水、不得积水。雨水不得流入泥浆系统内，泥浆系统内的泥浆不得溢出污染。

8. 油料摆放处必须远离火源，且底部必须铺垫防渗布，以防油污污染场地。

9. 施工完毕后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恢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甲方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遵义分行
帐号: 23261001040003701
2015年7月14日

波梁
印浩
5203001008498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清镇市建设银行
帐号: 52001533600050000902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清镇市北门桥
电话: 0851-2551106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520102924430

年 月 日

勤刘
印川

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意识形态相关工作，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2. 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不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不歪曲党史、军史。
3. 未经同意不得在公共场合、社交软件上发表项目相关信息。
4. 负责做好与地方政府和当地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发生负面舆情。
5. 如若发现可能导致负面舆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主动积极化解，并及时告知甲方，共同做好重大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工作。



廉政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技术服务任务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甲方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帐号: 252610014000301

波梁
印浩
5203001008498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清镇市建设银行
帐号: 52001538600050000902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 清镇市北门桥
电话: 0851-2551106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勤刘
印川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二标段钻探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施工项目中乙方工作人员以及施工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 **责任期：**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3.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3.3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3.4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钻探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

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人员进场三日内，必须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4.3 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4.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4.5 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4.6 指定班组专（兼）职安全员，督促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4.7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实际环境，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4.8 负责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胶鞋等），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9 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及产品合格证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

4.10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对甲方检查中提出必须停工整改的，经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4.1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12 接受甲方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13 对劳务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14 做好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自接设电热水器、电炉、自制电热毯、电风扇等；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4.15 做好施工现场的封闭式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合同中造成外来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刑、民、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安全责任目标

5.1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所管辖班组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5.2 认真监督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3 始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乙方合同签订人是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

5.4 安全目标：

5.4.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4.2 不发生特大设备事故；

5.4.3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5.4.4 不发生人身重伤和误操作事故；

5.4.5 不发生违背上级劳动安全、技术监督，公安综治部门规定的职工责任事故。

5.5 各班组长及成员安全目标：

5.5.1 持证上岗，不违章作业，杜绝习惯性违章。

5.5.2 按规章制度作业，在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齐全，不酒后上岗。

5.5.3 对新设备维护、操作尽职尽责，人为损害公物接受处罚。

5.5.4 学习掌握消防条例中的防火知识，经常巡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5.5.5 精心保护公物不受损失，人为损失损坏接受处罚。

6. 事故责任划分，本条中的事故是指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场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6.1 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由乙方有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1.1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冒险作业造成事故的；

6.1.2 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交底，造成伤亡事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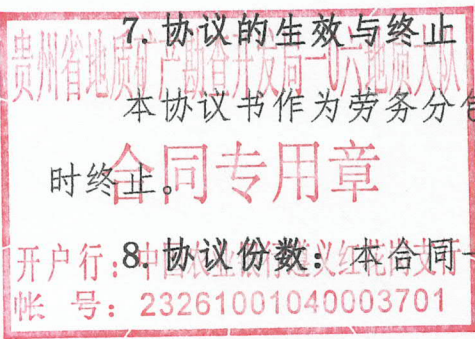
6.1.3 违反劳动纪律、擅自开动机械设备或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备，造成事故的。

6.2 对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但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由乙方负责。

7.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劳务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8. 协议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15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